

现代社会心理学 名著菁华

周晓虹 主编
沙莲香 主审

*Reading in Modern
Social Psychology:
An Anthology*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七项研究获国家教委青年科研基金资助

● 国家教委青年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

现代社会心理学名著菁华

主 编	周晓虹
副主编	刘世能
主 审	沙莲香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2·南京

(苏)新登字第 011 号

现代社会心理学名著菁华

周晓虹主编

*

南京大学出版社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 字数 416(千)

1992 年 2 月第 1 版 199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 - 305 - 01569 - 5/B · 74

定价:7.80 元

序 言

中国社会心理学界和修读社会心理学的学生们,很久以来就希望能有一部“社会心理学名著选读”,以期对社会心理学一百年的科学历史、重大事件、代表人物及其现状能有第一手的、深入的了解。

据此,1990年初,当我在南京大学科研处严强、韩新民两先生推荐下,以“现代社会心理学史”为题,申请“国家教委青年科研基金”并获批准后,就筹划能在写出一部《现代社会心理学史》的同时,选编一部与之配套的《现代社会心理学名著菁华》。这一设想得到了在该课题立项时就给予了多方帮助和指导的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所所长沙莲香教授的积极支持。现在,在沙老师的全力支持和精心审定下,这部荟萃了数十位著名社会心理学家的名篇巨制的《现代社会心理学名著菁华》终于出版了。这对每一位投身社会心理学研究或喜爱社会心理学的人来说,都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

现代社会心理学是在上个世纪后半叶,在当时也刚刚诞生不久的社会学和心理学彼此接近、渗透、影响的过程中,形成的一门新兴的、具有边缘性质的独立学科。尽管从那时起到现在,社会心理学的现代历史只有百年,但这一学科在此期间却呈现出了异乎寻常的繁荣景象。单单专门的社会心理学教科书出版的就达上百种,一般论文、综述、研究报告和专题著作更是有如恒河沙数,其中当然不乏既炙灼人口又具有持久不衰影响力的名篇巨制。要从这卷幅浩大的文献中撷取最能充分反映和代表这门科学的百年历史的思想精粹,显然并不是件轻松的事。我们只希望这部近40万字的著作能够大体反

映出社会心理学在以往一百年中的基本成就与大致走向,反映出社会心理学与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的密切联系。

收入这部选集的最早的著作,是法国社会学家加勃里尔·塔尔德 1890 年出版的《模仿的规律》一书的片断,最晚的著作是美国当代社会心理学家伊恩·帕克 1989 年出版的《现代社会心理学的危机》一书的第一和第七两章,前后跨度整整一百年。在现代社会心理学的这第一个世纪之中,塔尔德、迪尔凯姆、黎朋和冯特的著作为其做好了充分的理论准备,而麦独孤和罗斯的著作则直接宣告了这门新兴科学的诞生。兹后,1921 年,F. 奥尔波特的“社会促进实验”及在此实验基础上写成的《社会心理学》一书,直接系统地将“社会变量”引入了实验室,不仅继承了其前人特里普利特的传统,而且引发了阿希、谢里夫、米尔格拉姆及扎伊翁克等后辈学者对实验社会心理学的兴趣。几乎与此同时,由法国社会学家那里继承来的社会学传统,则经库利和乔治·米德延续下来,这使美国社会心理学在心理学的个体主义占主导地位的同时,仍然保持着对有组织的和无组织的群体及其互动的兴趣。此外,考虑到文化人类学在本世纪 20 年代以后对现代社会心理学的影响,以及在学院之外发展起来的精神分析理论在现代社会心理学发展中的特殊作用与地位,本书也选辑了这两方面的名著片断,前者包括玛格丽特·米德对“青春期、性与文化”的论述,华人学者许烺光对美国人与中国人行为方式的比较;后者则包括精神分析理论的开山祖西格蒙特·弗洛伊德对集体心理的精湛分析和精神分析的当代大师弗罗姆对精神分析社会心理学的总结性评述。

尽管现代社会心理学自上个世纪下半叶形成以来,在不太长的时间中取得了迅猛的发展和令人瞩目的成就,但这一学科从本世纪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起遭遇了空前的危机。这场危机与作为现代社会心理学大本营的美国 60 年代下半期所经历的剧烈的社会危机密切相关。为了使人们充分了解这场危机的社会背景、理论成因、具体

表现以及由此引起的一系列反思,我们最后选辑了五篇颇有见底的著述;其中 G. 奥尔波特的《社会心理学的历史背景》虽写于 1953 年(本文是 1985 年的第三版),未能述及这场危机,但对整个社会心理学的历史背景作了颇为详尽的阐述;卡特赖特和佩皮通的文章,则属有关这场危机的反思性佳作,极为深刻地分析、总结了现代社会心理学的危机成因和历史教训;最后,1988 年首创“后现代社会心理学”一词的 K. 格根和 1989 年撰写专著论及现代社会心理学的危机的伊恩·帕克,则在分析这场危机之后,对社会心理学的未来走向作了极富洞察力的预测。^①

这部选集的译校者全部是下述 5 所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已毕业或仍在读的博士或硕士研究生。他们是中国人民大学的刘世能、彭涓涓、罗毅、陈喜生、袁阿庆、袁方、贺刚、张萍和孙德炳;南京大学的周宪、周怡、金业友、费爱华、钱竹梅、李晰、张松柏;南开大学的王小章、黄茜、杨可明、方彤、宋践;北京师范大学的侯积良、孙健敏;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的杨宜音,此外,王济群先生也参加了部分翻译。除一小部分译稿外,大部分译稿由周晓虹校订,并经沙莲香教授最后审定。担任副主编的刘世能除完成自己的工作外,协助主审和主编做了一些组织工作。这部菁华的出版,是上述参与者同心协力、认真合作的结果。

应该提及的是,今年暑假来中国社会科学院讲学的台湾大学教授、著名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家杨国枢博士,在确定篇目到具体翻译上都给予了热情的指点;南京大学出版社时惠荣社长和本书责任编辑徐雁(秋禾)副编审为本书的顺利出版提供了诚挚的帮助;南京大学地海系城规专业研究生钱竹梅小姐和社会学系研究生费爱华先生为本书绘制了全部插图。借本书出版之际,谨向上述师长、朋友以及

^① 格根 1988 年在澳大利亚悉尼召开的国际心理学大会上,作了“走向后现代心理学”的讲演,力主将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从现有的实证主义牢笼中解放出来;并提出了从现代主义到后现代主义的大变动来看待社会心理学的危机的全新观点。

其他以这种或那种方式给予我们帮助的人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同时期待社会心理学界和社会各界喜爱社会心理学的朋友们提出批评意见,以便本书再版时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校订和补充。

周晓虹

1991年10月于南京大学

目 录

序言	周晓虹	(1)
模仿的规律	桑尔德	(1)
集体良知	迪尔凯姆	(11)
群众	黎烈	(15)
民族心理学:语言、神话和风俗	冯特	(21)
社会心理学:本能的解释与社会心理	麦独孤	(29)
社会心理学的性质与范围	罗斯	(49)
集体心理学和自我的分析	瓦洛伊德	(62)
精神分析社会心理学的方法与作用	弗罗姆	(79)
社会心理学的首次实验:设标与竞争	特里普利特	(98)
群体谬误论与社会促进实验	F. 奥尔波特	(112)
他人存在与社会促进	扎伊翁克	(128)
社会规范心理学	谢里夫	(142)
群体压力	阿希	(152)
服从实验	米尔格拉姆	(164)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韦伯	(181)
关于成就动机的关键假设	麦克莱兰	(194)

劝说与态度改变	霍夫兰德、亚尼斯、凯利	(208)
态度改变中的平衡理论	海德	(225)
认知不协调理论	费斯廷格	(232)
领导类型:专制与民主	勒温 利皮特	(237)
谣言及其传播分析	G. 奥尔波特 波斯特曼	(246)
初级群体与镜中我(社会我)	库利	(263)
社会我	G. 米德	(276)
作为交换的社会行为	霍曼斯	(283)
互动过程分析	贝尔斯	(301)
群体心理学:两人互动	蒂博特 凯利	(314)
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	戈夫曼	(335)
集群行为的价值累加理论	斯梅尔塞	(349)
青春期、性别角色与文化	M. 米德	(355)
美国人与中国人:两种生活方式的比较	许烺光	(375)
社会心理学的历史背景	G. 奥尔波特	(391)
现代社会心理学的历史透视	卡特赖特	(418)
社会心理学的历史教训	佩皮通	(435)
社会心理学与非现实的复兴	格根	(450)
现代社会心理学的危机	帕克	(469)
汉英人名索引		(497)

模仿的规律^①

G. 塔尔德

我是通过模仿来表示人们之间各种互相摄影现象的。可以说，这种模仿既可以是主动的，也可以是被动的，既可以是有意的，也可以是无意的。只要两个人之间有一种社会关系，那么，从这个词的意义上讲，我们就有模仿行为（或者一方被对方模仿，或者双方相互模仿）。如果我们注意到这一点，我们将不得不承认社会学家把这个概念作为一个注意点是有道理的。

我因为过分扩展了“发明”(invention)一词的涵义而本应该受到更多的批评。我确实非常肯定地用这一词语来表示个人的创造性精神，不仅没有考虑到人们的自我意识的程度（因为个人常常是无意识地进行革新，并且事实上，最善于模仿的人通常在某个方面是个革新家），而且也丝毫没有注意所讨论的革新的难度或益处。这并不是因为我没有认识到最终认真考虑的重要性。有些发明是很容易的，以至我们可能承认它们在所有落后社会里都是毋庸借鉴地自然产生的，它们最初的偶然出现没有多大意义。相反，另外一些发现则非常困难，以至作出这些发现的天才的出现可能被人们认为是一种百年不遇的良机。尽管如此，我仍然认为在把简单的革新描述成发明或发现方面，我对一般语言所作的略微改动是正确的，因为最简单的事情并不总是没有多少结果的，而最困难的事

① 译自 G. 塔尔德：《模仿的规律》，E. 帕森斯译，纽约：亨利·霍尔特，1903 年英文版，第 XIV—XIX 页，第 2—4 页，第 86—88 页及第 213—216 页；法文初版于 1890 年。

情也并不总是最有用的。另一方面，最不合理的事情是许多自然主义社会学家赋予了“遗传”(heredity)一词的过分伸缩性的含义。他们将“遗传”一词不加区别地用来表示那种通过生育进行的重要特点的传递，以及表示通过家族传统、家庭教育和风俗模仿而进行的观念、风俗和社会事物的传递。

我在这里补充一点：来自希腊语的某个新词汇，在这个世界上一直是最容易令人想象的东西。我可以很容易地编出两个新词来代替“invention”(发明)或“imitation”(模仿)。我们现在不必多谈这个微小而无意义的事情。我有时曾被指责为过于夸张，而在使用这个有咒语的新概念时，这恐怕是个更为严重的问题。确切地说，这是一个普遍的批评，每个革新家都一定会遇到，甚至当他在表达思想方面因过于谨慎而犯错误时也不例外。我们可以确信，如果一个希腊哲学家说太阳可能和伯罗奔尼撒一样大，那么，他最好的朋友们都会认识到，虽然在他的这个聪明的悖论中存在真实的成份，但他显然是过于夸张了。一般说来，我的批评家们并没有考虑到我所考虑的那一方面。我希望展开人类事实的纯社会学方面，并有意忽略其生物学方面，尽管我完全意识到后者与前者是不能分离的。我的计划允许我表明普遍的重复的三种重要形式之间的关系(不必展开到充分的程度)，特别是遗传和模仿之间的关系。但是，我想我已经说得够多了，我关于种族和物理环境重要性的观点已经明白无疑了。

此外，如果我说各种社会关系、社会事实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可以被模仿，那么，这种说法是不是象有些浅薄的读者似乎认为的那样，表明在我的眼里没有社会关系、没有社会事实、没有社会原因，只有模仿呢？人们或许还会说生命的功能可以归结为生殖，各种重要现象可以归结为遗传，因为在生物体内部一切都是生殖和遗传的问题。社会关系就如同人的需要和观念的对象一样，如同这每一种需要和观念对其他人的类似的或不同的倾向与意见所形成

的促进或阻碍一样，是多种多样、各不相同的。在这无比的复杂性中，我们注意到各种社会关系（讲与听、恳求与被恳求、命令与服从、生产与消费等等）隶属于两种群体：一种群体以劝说或命令的方式、自愿或不自愿的方法，一个人、一个人地传递信念；另一种群体则传递一种愿望。换句话说，第一种群体是由各种各样不同程度的训练构成的，而第二种群体则是由各种各样不同程度的命令构成的。这完全是因为被模仿的人的行为具有教条或命令的特点，以至于模仿是一种社会纽带，它作为教条或力量而把人们联系在一起（当人们说社会事实可以根据其强制性特点加以区别时，他们只看到了这个真理的一半，并且理解得很糟糕，在这样说的时侯，他们并没有认识到大部分普遍的轻信与驯服具有自发性）。

所以，我认为我在这本书中并没有犯夸大的错误。在再版这本书时我也没有删去任何内容。相反，我倒是犯了过于省略的错误。对于在社会中，特别是在现代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模仿形式，我没有说什么，反倒急于完成这种省略。事实上，模仿有两种形式，也就是要么完全按别人的样子去做，要么完全反其道而行之。因此，H. 斯宾塞在其进步性分化法则中指出了（但未加以解释）这种划分的必要。无论社会环境多么简单，没有暗示，就不能肯定任何东西，不仅肯定某种观点是这样，而且否定这种观点也是如此。这就是为什么说超自然的力量在通过神学维持自身存在的过程中，暗示了其自身的否定力量——自然主义的原因。同理，对唯心论的证实产生了唯物主义，专制制度的建立却孕育了共和主义思想。

从这种较广阔的观点出发，我们可以说社会就是一群表现出很多相似性的人。这些相似性是人们通过模仿或反向模仿而产生的。因为人们经常反向模仿，特别是当人们既没有直接模仿的虚心态度，又没有发明创造的能力的时候更是如此。在彼此反向模仿的过程中，即在从事那种与自己观察到的言行相反的事情的过程中，人们越来越被同化，就象模仿周围的人而被同化一样。人们在葬

礼、婚礼、拜访和待人接物方面遵循一定的风俗。与此相接近,没有什么事情能比违反人的从众的自然倾向,或者假装违背从众本能倾向更具有模仿性的了。在中世纪,黑人的弥撒源于对天主教弥撒仪式的反向模仿。达尔文在其论述情感表达的著作中,用较多的篇幅论述了人的反向表达的需要。

当某个教条一经公开,或某个政治计划一经宣布之时,人们便会分为两个不平等的群体。对此,有些人持乐观态度,有些人则不抱乐观态度。至于哪个群体不能获得支持者、哪个群体不能促进非支持者群体的形成,这一点并没有得到明确说明。任何一种肯定的论断,在它吸引平庸和善良者的同时,在某个地方或某个具有反叛倾向的人的大脑(这并不意味着其自然地具有创造性)中,也必然会引起一种截然相反的、同样有力的否定。这使人想起了物理学上的感应电流。但是,这两类大脑具有同样的思想内容和目的。他们是相互联系着的,尽管他们是对手,或者说因为他们是对手。让我们把问题的模仿性传播同问题的解决方式的模仿性传播明确地区分开来。因为一定的解决方式在一个地方传播,而另一种方式在其他地方传播,这并不妨碍该问题在上述两个地方的传播。这在每个时期,在持续交流的人们中间,特别是在国际关系空前多样化的今天,以及在周而复始的社会和政治论战日程中,不是很明显吗?这种相似性难道不是由于模仿的趋势造成的吗?这种模仿趋势本身可能只有根据凭借模仿的早期传播而实现的愿望与思想的扩散来解释。当前欧洲大陆的劳资问题正在被鼓动起来岂不是由于这种原因吗?新闻界现在没有拿出什么意见,关于这一点我要重复的是,公众并不总是每天都能被划分为两大阵营——某种意见的赞同者和反对者的。但是,后者与前者都认为当前只能关心迫在眉睫的问题。只有一些不驯服和不受约束的杰出人物,才在其所处的社会的汪洋大海的惊涛骇浪中,反复思考那些奇特而纯属假设性的问题。这样的人才是未来的创造者。

我们一定要格外小心，不要把“反向模仿”同它的危险仿造物“发明”混同起来。当然，我并不是说前者毫无价值。尽管它培育了同党精神，即将人们区别开来的和平精神或好斗精神，但它将人们引入了社会争论的愉悦之中。它证明了对立双方自身的交互性根源，回应性潮流本身是由某种潮流引起的。我们也不能把反向模仿同系统性的非模仿混同起来（关于这点我在本书中也应该述及）。非模仿并不总是一种简单的否定性事实。虽然在没有接触（因实际交流的不可能而没有社会接触）时，非模仿这一事实仅仅是一种非社会性的关系，但是，对那些与我们联系密切的邻居不加模仿这一事实，则实际上使我们处于与其具有反社会关系的地位。一个人、一个阶级、一个城镇、一个村庄或者孤立于文明大陆的某一未开化的部落，拒绝模仿构成其邻居或邻近社会的文明的衣饰、风俗、语言、工业和艺术，表明了其对该社会形式的对立情绪。因此，这种情况是绝对公开的，并且永远不尽相同。与此类似，当人们在权利、社会习俗、思想观点等事情上故意不重复其前辈的作法时，就出现了父代与子代间名符其实的分离现象，联系新旧社会的“脐带”断裂了。从这个意义上讲，自愿而坚定的非模仿具有一种净化的作用，它与那种充满了（我称之为）逻辑冲突的作用十分相似。就如同后者具有净化那些具有复杂思想与意志的社会大众、消除不平等和不协调、促进逻辑协调的综合行为的倾向一样；所以，对外来的、异质性模式的不加模仿能够使一系列协调的本土模式扩展并延续自身，在其自身作为客体的风俗模仿中立于不败之地。同理，当孕育革命的时刻到来之际，对早期模式的不模仿却为时尚的模仿开辟了道路。它在其征服性活动中不再会遇到障碍。

我们的出发点在于重新激励人的首创精神，它能给世界带来新的需要、新的满足，并通过自发和无意识的模仿或人为和有意识的模仿，以或快或慢但有规律的速度传播自己，就象光波或白蚁家

族发展或繁殖自身那样。当然,我所提及的这种规律性并不明显存在于社会事物之中,除非将社会事物分解成若干因素才能发现这种规律性。此时,它存在于最简单的社会事物之中,存在于一系列杰出发明的组合中,存在于不断积累并已转化为普通人的智慧的天才闪现中。我承认这是一个非常困难的分析。从社会的角度看,任何事情不是发明,就是模仿。发明之于模仿,就象高山之于江河,具有同样的关系。这种观点肯定并不比其他观点有什么更精妙之处,但在大胆而毫无保留地坚持这个观点的过程中,在从最具体的细节到最全面地综合利用这一观点的过程中,可能我们会注意到它最能够赋予所有生活画面和简拙单调的历史以鲜明生动的特色,并且它适于揭示那具有悬崖峭壁般的怪异或公园散步般的刻板特点的历史场景。如果你想这样称呼的话,这也能称得上是一种理想主义。但是,它不是通过历史学家而是通过行为者的思想观点来解释历史的。

如果从上述观点出发看待这种有关社会的科学,我们将会立即发现,人类社会学与动物社会学密切相关,打个比方说,就如同生物学的种与其属的关系一样。我承认人类是非同一般的高级种类,但它与其他种类却不无相似之处。M·埃斯皮纳斯在一本完成已久的题为《社会动物》的著作中曾明确指出,蚂蚁的劳动可以根据“个体首创而引起模仿”的原则加以完满的解释。这种首创性是一种可以和我们自己的精神勇气相媲美的革新和发明,在门楼或地道的构建上,蚂蚁一定具有同等于甚至或超过我们的隧道工程师才智的能力。顺便说一下,这种情况表明,具有首创性的蚁群的模仿行为证明那种关于动物当中存在着相互敌视的说法是不正确的。M·埃斯皮纳斯在对我们的“低级同胞”的社会进行观察的过程中,对其个体的首创精神所发挥的作用印象颇深。每群野牛都有自己的领袖——富有影响力的头牛。M·埃斯皮纳斯还将鸟类本能的发展解释成“能够通过直接训练代代相传的个体发明能力”。本能

的变异可能与物种的起源和变异有关，根据这一事实，我们可能会去探究对发明或其他具有生理类似性的事物加以模仿的原则，能否清楚地解释物种起源这个更为开放的问题。不过，这里让我们先把这个问题放一放，并将话题限定在这样一个命题上：从这个观点出发既可以解释动物社会，也可以解释人类社会。

也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那些对同化相当不满并真正不爱交际的人，即所谓外粗内秀者，在他们的整个生活中总是谨小慎微的。他们中有一部分人患有梦游症。另一方面，难道没有从未感到麻烦和难堪，在进入画室或报告厅时从未体验过胆怯，在第一次从事科学或艺术时也未产生任何茫然无措感的人吗？难道这样的人不具有最高层次的社会性吗？难道他们不是摆脱了任何特定职业和支配性思想的优秀模仿者吗？难道他们不具有卓越的中国人和日本人所具有的那种迅速适应环境的能力吗？而当他们准备入睡时，不也是第一流的梦游症患者吗？恐吓借着崇敬的名义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人们都认识到了这一点，并且尽管人们有时误解了这种作用，但却从未夸大这种作用。崇敬既不是单纯的畏惧，也不是单纯的爱，同样也不仅仅是这二者的混合，虽然它表现为人们对其所敬爱的人的某种畏惧。崇敬主要是一个人在另一个人的心理上造成的一种榜样性印象。当然，我们必须把我们能意识到的崇敬同那种在伪装的蔑视掩饰下我们未觉察到的崇敬加以区别。但是，一旦考虑到这种区别，那么显而易见的是，我们模仿谁就尊敬谁，而我们尊敬谁就模仿谁或欲图模仿谁。社会权威的转移迹象并不比在这些榜样的流行过程中出现的偏离现象更确定。世上那些学着劳动者的俚语或装束，模仿着女演员的声调的男男女女，对其模仿者的尊重和敬意比他们自己所意识到的要大得多。试想，如果没有上述两种形式的尊敬的普遍而持久的循环往复，这个社会还能存在一天吗？

但是，对于上述比较我不准备再作进一步的讨论了。无论如

何，我希望至少能使我的读者明白，要彻底了解基本的社会事实，就必须了解极其微妙的心理事实，即使那种看起来似乎非常简单和肤浅的社会学也深深植根于心理学和生理学的内在土壤之中。社会是一种模仿，而模仿也是一种梦游症，这就是本章的要旨。

人类模仿行为最初表现出来的那种明显的主观性特点，和它所具有的将人的精神统一起来的特权，必然导致人类不平等的出现和社会等级制度的形成。这种情况是无法避免的，因为示范者与学习者之间的关系发展成了传道者与新入教者之间的关系，或曰主人与仆人之关系。结果，由模仿是从示范者的内圈扩展到其外围这一事实，必然形成了一个从社会上层到下层依次而下的体系。虽然这第二个规律已部分为第一个规律所包含，但对它需要单独地加以考察。

此外，让我们确信，我们理解现在所考虑的以及先前所考虑的事物的确切含义。首先，我们知道它们奠基于这样一种假设：声望和优越地位的影响既不会部分地更不会全部地被合乎逻辑规律的行为所抵销。一种包含相当引人注目的真理或效用的新思想，无论其提出者或介绍者地位多么卑下或为人所蔑视，它最终总能在公众中间传播开来。正是如此，奴隶和犹太人的福音能够在罗马贵族社会中广为传播，因为这种福音比多神论更易于用来回答罗马人的主要的良心问题。也正是如此，在古埃及历史上有一段时期，尽管埃及人看不起亚洲人，但马的作用还是被引入埃及，因为就许多工作而言，马比当时埃及人使用的骡子更为合适。这样的例子俯拾即是。同样，最客观的例子是，独立于其含义的某个单词、独立于其教义的某种宗教仪式、独立于其表达的需要的某种特殊风俗、独立于其所体现的社会理想的某部著作或某类艺术，可能能够很快地在某种陌生的环境中传播。在这种环境里，人们发觉用新的方法代替旧的方法有利于他们的主导性需要和主导性原则；比起旧方